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七十五號  
聯絡人：劉子寧  
聯絡電話：02-2321400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6 善字第 106040501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呈報「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及財務收支報告，詳如說明，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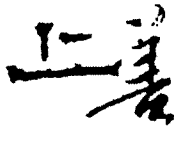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下列文件業經「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信託監察人審核通過，謹呈 鈞府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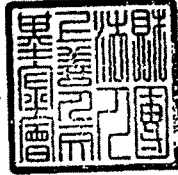
- (一)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 105 年度收支計算表
- (三) 105 年度信託財產收支明細表
- (四)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
- (五) 105 年度資產負債報告書
- (六) 105 年度終了時財產目錄
- (七) 105 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文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七十五號

聯絡人：劉子寧

聯絡電話：02-23214008

## 受文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05 善字第 106040501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呈報「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及財務收支報告，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一、依「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下列文件業經「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信託監察人審核通過，謹呈 鈞府鑒察。

- (一)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 105 年度收支計算表
- (三) 105 年度信託財產收支明細表
- (四)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
- (五) 105 年度資產負債報告書
- (六) 105 年度終了時財產目錄
- (七) 105 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 105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一、信託目的

為從事文化資產維護與發揚，針對臺北市珍貴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以公民參與及永續發展的精神，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推廣與活化、再利用事業。期透過文化資產保存與發展重現城市歷史空間的趣味、古早生活的精彩結晶以及傳統遺跡與現代社會的延續調和，重新讓文化史蹟走入市民生活，改善生活環境與提昇民眾文化品味。

## 二、信託基金運用

本公益信託受託人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後，須依據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指示，確認捐助範圍、受益對象，以及受益條件與內容；並配合諮詢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資產之經費給付。

## 三、執行內容

### (一) 帳戶管理及開立捐款收據

為延續本公益信託基金對古蹟保存發展之精神，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於 102 年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信託財產移轉作業及結算書、報告書之移交工作，正式擔任古蹟公益信託基金受託人。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受託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專戶包含「臺北古蹟專戶」、「北投古蹟專戶」，以及「新北投車站專戶」，提供社會大眾捐款，支應日後不同項目之古蹟重建、維修、推廣費用。受託人主要工作為信託帳戶管理，以及每月、每季捐款收據開立。

### (二) 擬定公益信託贊助申請說明

上善人文基金會擔任受託人期間，曾獲民間團體洽詢申請公益信託贊助事宜。為使社會大眾認識古蹟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及推廣公民參與古蹟活化再利用的重要性，本會參照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私有文化資產（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補助辦法，擬定「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捐助提案計畫說明」，提供民間團體申請公益信託專戶補助之參考。建議民間團體提案申請公益信託贊助時應說明以下要點：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修復再利用提案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計劃名稱
- (2) 辦理單位
- (3) 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如國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聚落)
- (4) 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管理單位、公有或私有)
- (5) 修復原因
- (6) 修復、再利用沿革(如修復期間、項目、範圍等)
- (7) 計劃目標
- (8) 前期規劃(如調查研究、歷史資料蒐集等)
- (9) 計畫內容(含修復再利用項目、範圍,專業者、民間團體參與情形等)
- (10) 時程規劃
- (11) 預期效益
- (12) 未來再利用或經營管理計劃
- (13) 財務規劃(經費預算明細、經費來源)
- (14) 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2.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活化推廣提案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計劃名稱
- (2) 辦理單位
- (3) 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如國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聚落)
- (4) 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管理單位、公有或私有等)
- (5) 計畫目標
- (6) 前期規劃(如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計劃等)
- (7) 計畫內容(含活化推廣項目、範圍,專業者、民間團體參與情形等)
- (8) 時程規劃
- (9) 預期效益
- (10) 財務規劃(經費預算明細、經費來源)

(11) 附錄 (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古蹟對於城市居民而言是集體的記憶也是社會真實生活中的一部分，需要體市民的認同及分享。透過擬定提案申請要點說明，鼓勵地方文史團體自主提案。未來將積極推廣本公益信託之品牌精神，與公、私部門共同策劃相關推廣活動以增加基金之挹注，及訂定支持公民參與古蹟保存與永續發展行動之辦法，促進在地居民了解與認同其周邊古蹟所蘊含的人文歷史。

#### 四、經費來源

105 年度總計受捐贈收入 9 筆，包含台北古蹟受捐贈收入 4 筆、北投古蹟受捐贈收入 4 筆，以及新北投車站專戶受捐贈收入 1 筆。經費來源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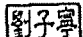
- (一) 永豐銀行提撥其所發行之臺北好玩卡持卡人消費金額入帳後之千分之三點五，按季結算撥入本基金。
- (二) 社會大眾、民間組織、公私團體、財團法人等不特定之捐款、捐贈。

#### 五、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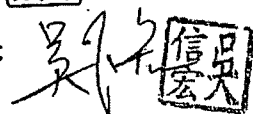

本公益信託轉移受託人作業後尚在運作之初，因經費有限，故捐款尚未用以修復古蹟；現階段藉由帳戶管理、鼓勵大眾捐款、贊助文化資產推廣活動等工作執行，延續本公益信託基金對古蹟保存發展精神。

古蹟的保存活動應視為建構公共領域的一部分，屬於社會集體記憶的具體表現。近年公民意識大幅提升，城市中的古蹟保存議題漸漸受到大眾討論，城市的古蹟需要透過市民的參與，形成共同意識，將其反映在社區日常活上。期待透過古蹟信託之推廣，逐漸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古蹟保存之認同，讓古蹟保存與活化行動從生活日常開始。

受託人：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製表：劉子寧 

信託監察人簽章：

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


收支計算表


105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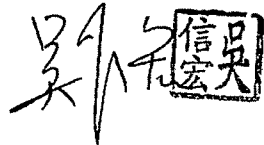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科目名稱 | 金 額   | %   | 科目名稱 | 金 額   | %   |
| 利息收入 | 3,929 | 100 | 郵寄費  | 580   | 36  |
|      |       |     | 稅捐   | 1,032 | 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3,929 | 100 | 合 計  | 1,612 | 100 |

受 託 人：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主 管： 

製 表： 

信託監察人簽章：



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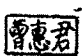
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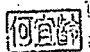
單位：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科目名稱  | 金 額       | %   | 科目名稱    | 金 額         | %    |
| 銀行存款  | 4,261,986 | 100 | 信託資本(註) | 5,858,502   | 137  |
| 預付所得稅 | 1,222     |     | 前期累積盈虧  | (1,597,611) | (37) |
|       |           |     | 本期損益    | 2,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4,263,208 | 100 | 合 計     | 4,263,208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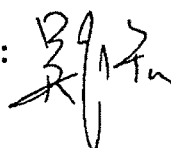

註：含前任受託人轉入3,984,740元及103~105年度收受捐贈款項1,873,762元

受 託 人：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主 管： 

製 表： 

信託監察人簽章：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受託公益信託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專戶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銀行活期存款                             |           |
|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br>帳號：107-018-0002122-8 | 3,521,650 |
|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br>帳號：107-018-0002200-2 | 640,264   |
| 永豐商業銀行南門分行<br>帳號：107-018-0002522-2 | 100,072   |
| 合 計                                | 4,261,986 |

主管： 

製表： 

受 託 人：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

信託監察人： 吳信宏先生

